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編纂]：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編纂]

###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磋商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由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之前釐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行公佈者除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jujiang.cn刊登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全部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在中國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請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務請考慮我們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一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如果在我們的[編纂]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